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北市人管字第 104315468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北市人管字第 1093002714 號函修正

一、選拔依據：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據「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所屬績優人事人員選拔，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選拔標準：

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三、推薦期間及對象：

每年 2 月依選拔標準辦理當年度績優人事人員推薦事宜：

- (一) 本處各科、一級及區公所人事機構推薦所屬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主任及專員以下層級人員(含占機關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
- (二) 本處簡任人員推薦薦任第 9 職等主任(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區公所主任及一級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

四、選拔名額：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規定名額，薦送人事專業獎章及績優人事人員。
- (二)本處績優人事人員 10 名。

五、選拔程序：

- (一) 本處暨各一級人事機構至多推薦 3 名；各區公所人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 (二) 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處權管科依應具之資格條件初審後，提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並依第四點之選拔名額排定推薦順序。

六、表揚及頒獎：

- (一)人事專業獎章及人事總處績優人事人員由人事總處辦理表揚及頒獎；本處績優人事人員於每年本處擴大人事主管會報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禮券。
- (二)薦送參加人事專業獎章及人事總處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人員，若未得獎，併入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序列名單，陳請處長圈定10名。